

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，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紧紧事绕应急管理中心工作，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抓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，推动我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全力做好驻马店市“十四五”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依法、准时、精确地公开相关信息，各项工作取得较好进展。

(一)抓好透明行政，全面做好主动公开。

围绕应急管理领域的政务公开目录，持续推进公开事项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强化业务培训，抓好中央、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最新文件精神学习，努力做到局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应公开、尽公开。2022年，局政务网站发布各类信息1297条，微信公众号分发布信息420条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95条，依申请信息公开1条，行政许可323项，行政外罚6项，所有办理事项均可在应急局政务公开平台进行结果查询。

(二)强化沟通协调，依法回应公开申请。

针对公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诉求，认真做好沟通联系，及时提示资料补正，确保依申请公开规范运行。针对依申请公开答复事项，强化与法制部门衔接、强化与相关单位联络，进一步规范答复内容，做到依法回应、及时回应。2022年，我局共受理回复依申请公开事项1个。

(三)完善运行制度，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

针对市政府政务公开办通报事项，及时抓好相关内容自查整改，加强过程审批、文字审核、信息保密审查等，加强微信公众号建设管理，确保发布信息权威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安全性。

(四)适应公众需求，推进公开平台建设。

以便民为民利民为出发点，认真征求局属各单位、各科室关于局政务网站更新改版的意见建议，充分考虑公众对政务信息获取相关需求，完成局政务网站的更新建设。建立健全站点建设、内容发布、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，加强局门户网站常态化监管，不断提高局门户网站管理水平。加强局门户网站内容建设，丰富信息资源，强化信息搜索、办事服务等功能。

(五)强化监督保障，改进应急工作质量。

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2022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2件，全部按要求办结，办复率、见面率、满意率均为100%。充分运用天中晚报、驻马店电视台等主流传统媒体和局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，安全生产月、防灾减灾宣传周等线下载体，推进应急文化知识宣传，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对应急管理工作意见建议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开展。建立问责制度。我局已经建立问责制度，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、回应不妥当、报告不及时的事责任科室及相关责任人员，会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3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23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86.9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处理	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对第三方机构测评、专项测评和日常工作推动状况评价等反馈内容，如部分网站栏目更新不及时，我局做好问题归档与总结，举一反三，查缺补漏，不断提升完善政务公开信息质量，仔细查摆问题，根据要求逐一整改完毕。

(二) 下一步改进情况

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与差距，主要有信息公开深度不够、时效性不强、质量不高等问题在各领域仍旧不同程度存在。公开方式单一，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还有一定距离。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提高：

1. 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加强政务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，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制作、保存、公开等相关流程，确保政务信息的权威性、准时性和有效性。2. 加强政策解读。聚焦应急职能和民生关切，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，实行图表解读、动漫解读、专家解读、媒体解读等形式让百姓更便捷理解政策，增加政策传播力、影响力。3. 强化平台建设。切实推动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按照省应急管理厅及市政务公开办的要求，依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对栏目进行信息完善和补充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市应急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